

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合同

1、按照中标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其中，甲方为管理方，乙方为餐饮服务公司。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

乙方：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5号院15号楼1、2、3层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员工餐厅，负责供应甲方员工每天三个餐次的供餐服务（早餐、午餐、晚餐），同时负责应急及保障性用餐和卡口每天三个餐次的送餐服务。

1.2 乙方为员工餐厅提供的用餐服务：

用餐方式：就餐员工现场自费刷卡1元/次，卡口送餐现场收取1元/次，用于补充原材料费用使用。

1.3 早餐：每餐提供不少于3种主食、2种汤粥类、鸡蛋1种、素菜2种、咸菜1种。

1.4 午餐：每餐提供不少于3种主食、主荤1种、副荤2种、素菜2种、凉菜1种、糕点1种、水果1种、汤粥类2种、现场制作特色食品1种。

1.4.1 主荤菜：鸡、鸭、牛、羊、猪、鱼等常用食品及应季产品，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90%。

1.4.2 副荤菜：鸡蛋类菜品属副荤菜，荤素小炒类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20%，

鱼香肉丝、宫保鸡丁、回锅肉类副荤菜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 50%。具体以菜品为准，甲方有权对菜品荤素比例进行调整。

1.5 晚餐：每餐提供主荤不少于 1 种、副荤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2 种、汤粥各 1 种。

1.5.1 主荤菜：鸡、鸭、牛、羊、猪、鱼等常用食品及应季产品，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 90%。

1.5.2 副荤菜：鸡蛋类菜品属副荤菜，荤素小炒类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 20%，鱼香肉丝、宫保鸡丁、回锅肉类副荤菜肉类占比不低于整体原材料 50%。具体以菜品为准，甲方有权对菜品荤素比例进行调整。

1.6 其他特色：遇中秋节、元旦、春节、端午节、元宵节（包括但不限于）等节日，开展主题活动、特色食品品鉴。

1.7 乙方为卡口人员提供的送餐服务，送餐车辆由乙方配备，并负责各卡口的送餐工作。

1.8 应急及大型重要保障性用餐服务，需提前至少 12 小时向甲方管理团队预订，由乙方安排厨师及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保障。

1.9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在服务区域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做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获得的利益。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本餐厅采用管理加合作的服务模式。由甲方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所有厨房设备、厨杂、餐具、能源保障等；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餐厅（含卡口送餐、应急及大型重要保障性用餐服务）的用餐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厨师、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原材料采买服务，以及对餐厅的全面管理。

2.1.1 乙方的全面管理，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厨房厨具厨杂低值易耗品补充购置、日常清洁及防疫消杀、能源保障（燃气）。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核定为 33 人。1 名项目经理，1 名高级厨师，1 名高级面点厨师，以及其

他厨师、面点师，配菜人员，服务员，勤杂工等各类服务人员 30 名。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

2.3 33 名餐厅服务人员名单、资质要求、卫生许可等上岗必备条件全部进行公开公示。

2.4 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保障期限及费用结算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合同金额：小写：7254701.28 元；大写：柒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零壹元贰角捌分。

3.3 结算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正规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费用共计 217.64 万元，作为首期款；2026 年 6 月 25 日前，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正规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费用共计 290.190128 万元，作为中期款；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如无需财政评审，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正规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费用共计 217.64 万元，作为尾款。如需财政评审，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尾款。如季度考核平均未达到 80 分，由尾款中扣除 10 万元，即 207.64 万元，作为尾款。

3.4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如因财政拨付未到位或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服务标准

4.1 乙方按照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4.2 经协商同意，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达不到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的方案和要求随时调整经营、服务方式。

4.3 甲方根据餐厅实际需求状况提出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满

足。

4.5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

5.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
-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1.5 甲方应做到在合同结束时不予乙方人员续签合同或留聘乙方员工。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考核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餐饮服务项目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依据。

5.2 甲方义务

5.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2.2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5.2.3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5.2.4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方式不限）。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2.5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方式不限），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5.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5.2.7 甲方应进行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财产的宣传，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6.2.2 如甲方未发出增加（增减）通知，乙方私自增加（增减）就餐人员数量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6.2.3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6.2.4 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6.2.5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6.2.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6.2.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6.2.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餐厅卫生许可等相关证照、证件的手续等工作。

6.2.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

应急预案、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相关制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完成餐饮服务项目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依据。

第七条 乙方人员

7.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7.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7.3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7.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体貌端正、口齿清楚和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7.5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7.6 乙方派往甲方人员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八条 设备和设施

8.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厨杂、用餐餐具、收银系统、基本的办公设施（文件柜等）配置给乙方使用（办公耗材由乙方自行准备）。乙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收银系统的保养、维修及补充。

8.2 乙方负责提供园区各卡口（一线人员）送餐服务，配备送餐车辆，该车辆作为送餐使用，燃油费、违章违规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造成车辆和人员损伤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全面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存在过错的，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保证水、电的正常供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

8.5 乙方负责日常运营保障服务。主要工作范围：餐厅厨房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厨房厨具厨杂低值易耗品补充购置、日常清洁及防疫消杀、能源保障（燃气）。

8.6 常用厨房设备设施养护要求：

1. 全年不少于一次对后厨燃气设备是否存在燃气泄漏进行排查, 如有发现泄漏点, 立即整改。2. 全年不少于一次对后厨机械设备进行调试、包含工作效率检测、设备死角异物清理、添加润滑油等。3. 全年不少于一次对清洗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内容包含清洗设备的洁净率、烘干率、对消毒设备进行杀菌率检测。4. 全年不少于一次对油烟排放净化设备进行第检测, 检测数值出具检测报告。如有超标、立即整改。5. 全年不少于 6 次, 对厨房排烟管道、净化设备等进行清洁杀菌。6. 全年不少于 4 次, 开展专业除蟑除虫工作。7. 向顺义区燃气公司定期购买燃气, 并保障落实消防安全及燃气使用安全, 严格按照区燃气公司、消防部门、安监部门、市场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全年工作任务。8.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具体项目运营出现的相关类别工作, 均由中标服务方负责落实。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食品卫生

9.1 乙方应当保证做到安全无隐患, 零事故。

9.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保存 48 小时), 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 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 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 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 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 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对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制定固定期限的卫生清理工作方案, 确保经营范围内卫生达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如出现疫情或污染卫生环境等情况, 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 造成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0.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有效。

10.2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4. 如乙方服务期间,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0.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双方中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 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EMENT CO., LTD.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立新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万

2025年12月31日